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源峰”）签署了《源峰裕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 期基金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认购源峰裕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 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为利于对基金的管理，公司拟将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公司认购源峰裕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 期的基金份额转让给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源峰裕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 期的份额。

二、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创新板材（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源峰裕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D 期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基金全部份额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创新板材；

2、本次转让基金份额参考 2025 年 6 月 23 日单位净值 1.3696 元，以单位净值 1.3696 元转让，转让份额为 74,532,309.76，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079,451.45 元；

3、转让双方基于资金安全考虑，需要将该产品募集户作为第三方资金安全保障账户，受让方应于转让协议生效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划入产品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基金服务机构在完成份额转让变更登记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该款项划出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4、2025 年 6 月 24 日，创新板材与北京源峰签署了《源峰裕利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D 期基金合同》，合同内容与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的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

5、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及投资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